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4634

二、项目名称：南北校区物业保洁服务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白银区四龙路 172-255 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 339.399488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物业保洁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合格

五、评标专家名单：

曾明磊 张丽琴 李德芳 李锦亮 郝鑫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无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341.262944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标日期及地点：2025 年 1 月 8 日，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 367 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投标单位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65.20	20.00	95.20	1
白银嘉城联合物业有限公司	8.00	52.60	19.93	80.53	2
白银琨雅商贸有限公司	10.00	44.40	19.98	74.38	3
白银云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45.60	19.96	73.56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西安路路通保洁有限公司，原因：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白银市南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43-886008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白银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 367 号

联系方式：0943-8287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杰

电 话：0943-8860081

4.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西区广场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0943-8221502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北校区物业保洁服务

采购包名称: 南北校区物业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BGZJ-ZC24634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It lists 18 items for cleaning services in South and North campuses.

合计金额(大写) 393994.84元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

供应商名称: 白鹤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的南北校区物业保洁服务（项目编号：招标编号：BGZJ-ZC2463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南校区：

楼宇室内保洁、室外保洁、零星维修、校园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运、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2）北校区：

楼宇室内保洁、室外保洁、零星维修、校园垃圾外运和化粪池清运、校园冬季供暖、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9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南校区：



白银康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楼宇室内保洁、室外保洁、零星维修、校园垃圾清运和化粪池清运。

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2) 北校区：

楼宇室内保洁、室外保洁、零星维修、校园垃圾外运和化粪池清运、
校园冬季供暖、零星用工服务及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事项。（标
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银康
洁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936万
元，资产总额为5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08日